

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

業 務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備 註
	總 經 理	董 事 會	市 府	
一、組織及制度：				
(一)公司章程之訂定及修正事項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一、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。(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) 二、報請市府核定後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(依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款)
(二)公司組織規程訂定與修正。	擬 訂	審 議	核 轉	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(依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)
(三)轉投資事業之核准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(四)董事會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事項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(依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款)
(五)股東會紀錄。			備 查	由董事會陳報。
(六)董事會紀錄。		核 定	備 查	
(七)總經理以下之分層負責明細表。	核 定			
(八)各項重要章則。	擬 訂	核 定	備 查	一、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核定。 二、若法令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者，應報市府核定。
(九)各項次要章則。	核 定			
二、業務：				
(一)事業計畫之核定事項。	擬 訂	審 議	核 轉	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(依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)
(二)運價訂定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(依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)

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

業 務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備 註
	總 經 理	董 事 會	市 府	
(三)運價之彈性調整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(依行政院頒訂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第六點)
(四)營運有關之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。	核 定	備 查		一、若法令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者應報市府核定。 二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應經股東會決議。
(五)重大交通事故處理。	核 定		備 查	
(六)特殊情況肇事賠償金額超過保險理賠部分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因業務需要送市府核定，補提董事會追認。
(七)訴訟案件之處理及費用。	核 定	備 查		
(八)股東會召集。		核 定		
三、人事：				
(一)年度預算員額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(二)年度用人計畫。	擬 訂	核 定		
(三)董事長、總經理請假。			核 定	比照本府一級機關首長請假規則辦理
(四)因公派員出國計畫。	擬 訂		核 定	
(五)因公派員出國報告資料。	核 定		備 查	
(六)員工年度訓練計畫。	核 定			
(七)任免、遷調：				
1. 董事長、總經理。		核 定	核 轉	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(依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)
2. 十五職等以上主管職務(含十五職等)。	擬 訂	核 定		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，惟董事會休會期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派後，補提董事會追認。

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

業 務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備 註
	總 經 理	董 事 會	市 府	
3. 其他從業人員	核 定			
(八)退休、撫卹；				
從業人員。	核 定			董事長、總經理由市府報交通部備查。
(九)資遣：				
從業人員。	核 定			
(十)獎懲：				
1. 董事長、總經理。			核 定	
2. 從業人員。	核 定			
(十一)考成(核)：				
1. 董事長、總經理之考成。			核 定	
2. 從業人員之考核。	核 定			
(十二)待遇：				
1. 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 (依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二款)
2. 從業人員薪給標準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(依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要點第四點)
(十三)福利：				
1. 獎金核發標準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(依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要點第五點)
2. 鐘點費或其他津貼核發標準之調整事宜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3. 其他福利事項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
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

業 務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備 註
	總 經 理	董 事 會	市 府	
四、財務：				依規定於法定預算範圍內執行
(一)債務之舉借：				一、第一項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(依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五款) 二、對於主要之財產抵押，需於股東會報告。
1. 財產擔保之借款。	擬 訂	審 議	核 轉	
2. 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3. 一年以下之短期借款。	核 定		備 查	
(二)資本額增減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經提報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第五條，陳報地方主管機關(桃園市政府)核定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，至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。 (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及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款)
(三)資金運用相關作業規定。	擬 訂	審 議	核 轉	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 (依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)
(四)盈餘分配。	擬 訂	核 定	備 查	需股東會決議通過。 (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)
(五)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；				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，提報股東會，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。(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項)
1. 讓與全部與主要部分財產。	擬 訂	核 定	備 查	
2. 受讓他人全部財產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。	擬 訂	核 定	備 查	
(六)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：				對於不動產之購置、營建及處分，需依股東會之決議辦理。 (限指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)
1. 五千萬元以下。	核 定			
2. 逾五千萬元。	擬 訂	核 定	備 查	

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

業 務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備 註
	總 經 理	董 事 會	市 府	
(七)公司債發行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一、報經本府核定後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(依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款) 二、需將募款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於股東會。
(八)在章程規定資本額範圍以內發行新股。	擬 訂	核 定		(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)
(九)超過章程規定資本額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(公司實際經營之需要)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一、若因而變更資本額時，需報市府核定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。 二、盈餘轉增資需經股東會同意。(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)
(十)國外借貸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(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四款)
五、會計：				
(一)會計制度之制(修)定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函請市府主計處核定頒行。(依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)
(二)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送事項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(三)預(決)算案編送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